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12時40分

地點：(陽明校區)活動中心1樓第2會議室

(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1會議室

主席：張玉佩學務長

出席人員：王子娟副學務長、陳延昇副學務長兼原資中心主任、程千芳中心主任、徐文祥國際長(駱巧玲組長代)、陳永昇教務長(楊令瑀副教務長代)、黃世昌總務長(柯慶昆簡任秘書代)、楊谷洋書苑長、黃明居館長(林龍德組長代)、施仁忠主任、王志全主任(巫慧萍組長代)、陳效邦總教官(陳善濬教官代)、醫學院陳震寰院長(凌憬峯主任代)、護理學院張秀如院長、牙醫學院洪善鈴院長、藥學院林滿玉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生醫工學院林峻立院長(羅鴻基老師代)、生科院連正章院長(俞震亞副院長代)、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阿圖爾老師代)、理學院賴明治院長(陳俊太副院長代)、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請假)、生科學院楊進木院長(黃植懋老師代)、智慧綠能學院黃仁竑院長(陳建志所長代-視訊與會)、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戴天時老師代)、科技法律學院陳鈺雄院長(金孟華老師代)、客家學院簡美玲院長(李美華老師代)、工學院林志平院長(林宏洲副院長代)、光電學院盧志文院長(楊勝雄所長代-視訊與會)、人社院王文基院長、電機學院王蒞君院長(陳鴻祺所長代)、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陳慶耀院長(請假)、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孫元成院長、紀凱獻老師(請假)、廖媛美老師、張景智老師、蘇溶真老師、程曉杰老師(視訊與會)、王子娟老師、高正彥老師、阿圖爾老師、張正宏老師、游逸平老師、黃植懋老師、彭其瀚老師(視訊與會)、戴天時老師、陳在方老師、李美華老師、林亮毅老師、曾維宣老師(視訊與會)、胡心瑜老師、冀泰石老師、蘇承芳老師(請假)、李耀仁老師(請假)、陳一榕同學(請假)、林軒緯同學、鄭安捷同學、邱韻之同學、吳諒濬同學、王怡智同學(請假)、彭莉淇同學(請假)、林承寬同學

列席人員：健康心理中心許鶯珠副主任(請假)、陳俞琪校聘副學務長兼衛保組組長、住服一組余哲銘代理組長、課外一組羅鴻基組長、生輔一組林惠理組長、林佳利校區主任教官
許倍銜服學中心主任、職發組蔡欣怡組長、住服二組林泉宏組長、課外二組游鳳芸組長、生輔二組林鎧亮組長

記錄：黃郁文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皆據以公告實施([詳附件1，第5頁](#))。

參、學生事務相關業務報告：請參閱報告資料(健康心理中心、軍訓室、生活輔導一、二組、原資中心、課外活動輔導一、二組、服務學習中心、衛生保健組、職涯發展組、住宿服務一、二組)。

肆、報告案：

一、生輔一、二組：

本校導師獎評選辦法附表-導師獎評選指標暨評分標準中「參與時數」之評

選指標「每學期實際進行學生輔導或參與師生活動之時數大於 18 小時以上」之評分標準，擬修改為 16 小時較為合宜。

說明：因考量學期間有兩周考試周，為使導師生彈性運用這兩周導師時間，故將導師獎評選指標之導師參與時數以一學期 18 小時扣除 2 周 2 小時導師時間為 16 小時（詳附件 2，第 6 頁～第 8 頁）。

伍、核備案：(核備案相關附件，詳附件 3，第 9 頁～第 37 頁)

一、住服一組：

(一) 有關 111 學年(含)以前入學公費生學年住宿信賴保護原則案：

1. 案因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提案二決議，刪除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中有關「公費生」學年住宿優先權。
2. 其後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住宿服務一組會同學生會陽明分會召開宿舍權益公聽會，有關公費生優先序位之討論及事前問卷調查結果，許多學生反應，應依循法律信賴保護原則，保障在校公費生住宿優先序位，爰就是否保障已入學公費生優先序位權益及期間部分提請宿管會討論。
3. 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會議決議通過：分配 113 學年宿舍時，仍保障 111 學年以前入學之公費生住宿優先序位為第 1 序位；分配 114 學年及 115 學年宿舍時，公費生住宿優先序位則改與設籍雙北以外及通勤 90 分鐘以上學生並列為第 8 序位；分配 116 學年宿舍時，則不再保障公費生住宿優先序位。（詳附件 3-1，第 9 頁～第 10 頁），請核備。

結論：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核備通過。

(二) 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 按宿舍管理實務上，常遇有學生經申請宿舍並繳納住宿費用後，遲未辦理遷入，而後申請退費。是類情形雖無實際入住宿舍，惟已有分配床位而排除他人使用之事實；為避免宿舍床位空置，同時保障本校其他學生申請住宿權益，擬增列已繳費遲未遷入者，應按學雜費退費比例標準辦理退費之規定。
2. 本校近期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規範校內監視器調閱相關程序，惟條文中有關學生宿舍部分則敘明另依學務處規定辦理，是為維護宿舍安全及兼顧宿舍住民個人隱私權益，於宿舍管理辦法增列有關監視器調閱之規定。
3. 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宿舍管理會議決議通過。（詳附件 3-2，第 11 頁～第 17 頁），請核備。

結論：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核備通過。

(三) 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
為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因應本校合校後酌作文字修正，本案業經112年4月27日111學年第2學期學生宿舍管理會議決議通過。[\(詳附件3-3，第18頁～第21頁\)](#)，請核備。

結論：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核備通過。

二、住服二組：

(一) 修訂定本校「交大校區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8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5942號來函辦理，本組已於111年11月請立言律師事務所依據本校「交大校區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條文參考消費者保護處所訂「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進行修訂。本案業依112年4月25日111學年第二次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會議決議通過[\(詳附件3-4，第22頁～第29頁\)](#)，請核備。

結論：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核備通過。

(二) 修訂定本校「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修訂本校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二十一款、第六條及附表編號三等相關規定。
2. 為使本辦法更周延，主要為於違規事項增列情況特殊者，得另案簽請學務長核示處分並於交大校區宿委會追認；及配合無菸校園政策，於學生宿舍扣點表之違規行為「宿舍內外十公尺內吸菸」增加扣點數。
3. 本案業依112年4月25日111學年第二次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會議決議通過。[\(詳附件3-5，第30頁～第37頁\)](#)，請核備。

結論：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核備通過。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請討論。(服務學習中心提)

說明：

- 一、修正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為「具學士班之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使各學術領域皆能充份表達意見及參與決策；另，修正第五條教師委員無法出席會議之代理人為應「以具教師資格為限」，可委由同院教師代理，不限教師委員資格，使同一學院教師可於會議中充份表達

所屬學院之意見，也利於會後將資訊傳達至學院。

二、本案經111 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會議記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詳附件4，第38頁～第40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補助及獎勵服務學習要點(草案)」，請討論。(服務學習中心提)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推動及參與服務學習，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補助及獎勵服務學習要點」。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為獎勵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經審查通過之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得以1.5倍計算(本辦法第五條)，此條文將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本要點草案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 ([詳附件5，第41頁～第45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謹註:導師課程之基礎服務學習，亦具有優良服務學習獎之參賽資格。)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

前次(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核備案				
一之(一)	修正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核備通過	已據以於111年12月8日公告 <u>住宿服務一組網頁</u> 及各宿舍舍版發布宿舍新制懶人包宣導周知，並於111年12月13日發送全校公告信。	住服一組
一之(二)	修正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公約」部分條文案	核備通過	已據以公告於 <u>住宿服務一組網頁</u> 並實施。	住服一組
一之(三)	修正本校「陽明校區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住宿辦法」部分條文案	核備通過	已據以公告於 <u>住宿服務一組網頁</u> 並實施。	住服一組
二之(一)	修訂本校「交大校區研究生兼任大學部宿舍助教實施辦法」及「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法規名稱案	核備通過	已據以公告於 <u>住宿服務二組網頁</u> 並實施。	住服二組
二之(二)	修訂本校「交大校區學生宿舍宿舍長工讀辦法」部分條文案	核備通過	已據以公告於 <u>住宿服務二組網頁</u> 並實施。	住服二組
提案討論				
一	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通過	本案經續送111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已據以公告 <u>生輔一、二組網頁</u> 並實施。	生輔一、二組
二	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施行細則」	通過	已據以公告 <u>生輔一、二組網頁</u> 並實施。	生輔一、二組
三	擬訂定本校「導師獎評選辦法」	修正後通過	已據以公告 <u>生輔一、二組網頁</u> 並實施。	生輔一、二組
四	擬廢止「國立陽明大學導師制度執行績優學系評選及獎勵辦法」	同意廢止	已廢止。	生輔一組
五	擬訂定本校「煦日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通過	已據以公告 <u>生輔一、二組網頁</u> 並實施。	生輔一、二組
六	擬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學生事務處所屬場地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通過	已據以公告 <u>課外二組網頁</u> 並實施。	課外二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獎評選辦法

附表-導師獎評選指標暨評分標準(修正對照表)

評選指標	評分標準	
	現行標準	修正標準
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1. 特殊輔導事蹟(含特殊個案或創新輔導措施) 2. 受邀於校內、外分享輔導經驗	
	1. 主動關懷與輔導學生，有輔導紀錄 2. 積極精進輔導知能(含參與校內、外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導師會議、導師工作坊等)	
導生回饋	導生對導師回饋意見(如學生推崇指數、問卷回饋或其他推薦優良表現等)	
參與時數	每學期實際進行學生輔導或參與師生活動之時數大於 <u>18</u> 小時以上	每學期實際進行學生輔導或參與師生活動之時數大於 <u>16</u> 小時以上
課程規劃/服務學習	1. 開設(含共同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2. 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時數達 10 小時以上 3. 導師課程或活動規劃與設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獎評選辦法

111 年 12 月 01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與加強導師制功能，表彰及獎勵優良導師之努力及貢獻，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十條，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學士班學生導師之專任教師，認真執行各項導師職責且有下列具體事蹟者：

- 一、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者。
-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者。
- 三、熱心關懷並協助輔導學生者。

四、積極帶領學生或親自參與班級相關活動與學生互動密切者。

五、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第三條 導師獎各獎項評選方式列示如下：

一、各系以該學年度學士班編制導師總人數10%，向學院提出推薦導師獎候選人（人數不足一名之系以一名計）。經院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後，各學院向學務處推薦卓越導師候選人若干名，惟以該院推薦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人數不足一名之學院以一名計。

二、各學院應參考各項導師工作相關記錄、導生回饋及具體輔導優良事蹟，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向學務處推薦。

三、導師獎評選委員由學務長（召集人）、副學務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名、大學部學生會代表4名，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導師獎候選人不得擔任評選委員。

四、評選委員會於各學院提報之卓越導師候選人中依附表所列導師獎評選指標暨評分標準選拔卓越導師10名，唯得視評選狀況予以調整，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其餘候選人則獲頒績優導師獎。

五、典範導師獎

累計獲選卓越導師3次者，頒發「典範導師」獎牌乙座及加頒獎勵金50%，惟此後不再列為卓越導師獎或績優導師獎之獎勵對象。

第四條 獲獎者將頒贈獎牌及獎勵金並公開表揚：

一、績優導師獎頒贈獎牌及獎勵金壹萬元。

二、卓越導師獎頒贈獎牌及獎勵金參萬元。

三、典範導師獎頒贈獎牌及獎勵金壹萬伍仟元。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導師獎評選指標暨評分標準（修正後評分標準表）

評選指標	評分標準
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1. 特殊輔導事蹟(含特殊個案或創新輔導措施) 2. 受邀於校內、外分享輔導經驗
	1. 主動關懷與輔導學生，有輔導紀錄 2. 積極精進輔導知能(含參與校內、外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活動、導師會議、導師工作坊等)
導生回饋	導生對導師回饋意見(如學生推崇指數、問卷回饋或其他推薦優良表現等)

參與時數	每學期實際進行學生輔導或參與師生活動之時數大於 <u>16</u> 小時以上
課程規劃/服務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設（含共同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2. 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時數達10小時以上 3. 導師課程或活動規劃與設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節錄相關部分)

時間：112年4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00~13:40

地點：傳統醫學大樓甲棟1樓大會議室

主席：王子娟副學務長

出席委員：

軍訓室林佳利委員、住宿服務一組余哲銘委員、營繕一組尤柏文委員、衛保組陳俞琪委員（林惠理組長代理）、醫學院任一安委員（凌憬峰主任代理）、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黃崇舜委員、牙醫學院張婷菡委員、生命科學院廖韋晴委員、護理學院黃子庭委員、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邱剛彥委員、藥物科學院廖曉偉委員、學生會趙慧青委員、學生會徐佩琦委員、學生會陳一榕委員、學生會林軒緯委員、宿舍幹部劉羿呈委員、宿舍幹部楊子涵委員、宿舍幹部連聖豪委員。

列席人員：

公費生代表：許忠豪、陳繪

醫學系學生會長李祐全

記錄：余哲銘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執行情形：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有關111學年(含)以前入學公費生，其學年住宿優先序位是否應依循法律信賴保護原則予以保障，及其保障期間為何，提請討論。

說明：案因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二決議，刪除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中有關公費生學年住宿優先權。其後於112年3月29日由本校住宿服務一組會同學生會陽明分會所召開宿舍權益公聽會中有關公費生優先序位之討論及事前問卷調查結果中，許多學生反應應依循法律信賴保護原則，保障在校公費生住宿優先序位（詳如附件2），爰就是否保障已入學公費生優先序位權益及期間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分配113學年宿舍時，仍保障111學年以前入學之公費生住宿優先序位為第1序位；分配114學年及115學年宿舍時，公費生住宿優先序位則改與設籍雙北以外及通勤90分鐘以上學生並列為第8序位；分配116學年宿舍時，則不再保障公費生住宿優先序位。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修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3），提請討論。

說明：

1. 按宿舍管理實務上，常遇有學生經申請宿舍並繳納住宿費用後，遲未辦理遷入，而後申請退費。是類情形雖無實際入住宿舍，惟已有分配床位而排除他人使用之事實；是為避免宿舍床位空置，同時保障本校其他學生申請住宿權益，擬增列已繳費遲未遷入者，應按學雜費退費比例標準辦理退費之規定。
2. 本校近期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規範校內監視器調閱相關程序，惟條文中有關學生宿舍部分則敘明另依學務處規定辦理。是為維護宿舍安全及兼顧宿舍住民個人隱私權益，擬於宿舍管理辦法增列有關監視器調閱之規定。

決議：同意通過，另經分配宿舍床位後，未辦理遷入而完成退宿申請者退費之規定，增列「...，其退費比例及其申請時間認定基準，...」文字，以茲明確，詳如附件4。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一組

案由：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件4），提請討論。

說明：案因本校陽明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尚未因應本校合校後進行更動，爰提案予以修正。

決議：同意通過，詳如附件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退費： <u>已繳納宿舍費者申請</u>退宿，除因違反主管單位規定所致外，依下列規定退費：</p> <p>一、學期上課首日前未遷入並完成退宿申請者，全額退費；若經遷入，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二。</p> <p>二、學期上課首日以後退費，按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p> <p>(一) 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遷出者，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二。</p> <p>(二) 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遷出者，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一。</p> <p>(三) 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遷出者，不予退費。</p> <p>(四) <u>經分配宿舍床位並繳費後，未辦理遷入而完成退宿申請程序者，其退費比例及其申請時間認定基準，準用前3目規定辦理退費。</u></p> <p>三、退費時程將於每學期初公告於住服組網頁，並依退宿時段辦理退費事宜。</p>	<p>第十三條 退費： 學期住宿之退宿，除因違反主管單位規定所致外，依下列規定退費：</p> <p>一、學期上課首日前未遷入並完成退宿申請者，全額退費；若經遷入，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二。</p> <p>二、學期上課首日以後退費，按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p> <p>(一) 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遷出者，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二。</p> <p>(二) 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遷出者，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一。</p> <p>(三) 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遷出者，不予退費。</p> <p>三、退費時程將於每學期初公告於住服組網頁，並依退宿時段辦理退費事宜。</p>	<p>一、案因宿舍管理實務上，遇有學生經申請宿舍並繳納住宿費用後，遲未辦理遷入，而後因不再有住宿需要而申請退費情形。</p> <p>二、查是類情形雖無實際入住宿舍惟已有分配床位而排除他人使用之事實，是為避免宿舍床位空置，同時保障本校其他學生申請住宿權益，爰增列第2款第4目，學期上課首日以後，經分配宿舍床位未辦理遷入，其後完成退宿申請者，相關退費標準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管理： 住宿生有偷竊、偽造他人證件等犯罪行為，主管單位應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p> <p>住宿生以物品佔用他人床位，於通知期限內未清理者，主管單位有權強制移置該物品，且不負保管責任。</p>	<p>第十八條 管理： 住宿生有偷竊、偽造他人證件等犯罪行為，主管單位應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p> <p>住宿生以物品佔用他人床位，於通知期限內未清理者，主管單位有權強制移置該物品，且不負保管責任。</p>	<p>案因本校近期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規範校內監視器調閱相關程序，惟有關學生宿舍部分則敘明另依學務處規定辦理，是為維護宿舍安全及兼顧宿舍住民個人隱</p>

<p>非住宿生、訪客而擅自住宿或佔用空床位者，主管單位應命其離去，並按日追討其住宿費及電費、冷氣費；情節重大者，主管單位得禁止其一至三年內之住宿申請。</p> <p><u>因公務需求、涉及個人權益維護必要，或為避免緊急危難、支援司法調查等有調閱監視錄影系統需要者，應填具申請單向主管單位(住服一組)提出，並經單位主管核定後，由專人陪同調閱。申請人不得於調閱時翻拍或拷貝監視系統影音資料。</u></p> <p>住宿生有重大違法情形時，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p>	<p>非住宿生、訪客而擅自住宿或佔用空床位者，主管單位應命其離去，並按日追討其住宿費及電費、冷氣費；情節重大者，主管單位得禁止其一至三年內之住宿申請。</p> <p>住宿生有重大違法情形時，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p>	<p>私權益，增訂第18條第4項調閱監視器相關規定。</p>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97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年6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年12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年6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年6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年12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年5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12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1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5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12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5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5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12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年12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年12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核備
- 111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年12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通過
- 112年5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學習共同生活與獨立自主之能力，及辦理學生宿舍之分配、申請、遷出入、收費及管理等行政事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主管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一組（以下簡稱住服組）。
學生於受本辦法之處分後，如有異議，而無法與主管單位達成共識者，應循本校學生申訴程序辦理。
- 第三條 通則：
宿舍申請相關細節規定，主管單位得依實際狀況訂定之。
主管單位得視需要，不以學生之性別為特定宿舍或宿舍部分區域之申請條件。
學生有特殊需求者，應以專簽辦理。
- 第四條 學年住宿申請：
舊生申請宿舍，應於住服組公告之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新生之學年住宿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部新生：凡於申請時限內申請者將保障其住宿資格，並於入校報到前公佈住宿之床位。
二、研究所新生：應於住服組公告之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候補入學者若具本法第五條第一至六款順位資格，得保障其住宿之優先權。
本校區宿舍不受理在職班學生及其他校區學生申請，其他校區學生若有特殊需求者，應以專簽辦理。
- 第五條 學年住宿分配：
學年住宿，為扣除暑假以外之住宿期間。
下列學生依序有學年住宿優先權；若床位不足則依主管單位公告辦法抽籤分配：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二、依弱勢學生住宿優待辦法通過弱勢助學計畫之學生，但以床位總數1%為限。
三、身心障礙生。
四、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外籍生。
五、依其他法令有優先住宿權之學生。
六、大一新生(含大一復學生)。
七、設籍離島、外島之同學。
八、符合以下資格者：
（一）設籍雙北以外，或新北內偏遠地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石碇等十一區）者。
（二）經主管單位認定，由戶籍地經最快的大眾運輸通勤方式到校，時間超過九十分鐘之學生。
（三）其他有特殊需求，經主管單位另訂定要點認定者。
依前項第七款、第八款申請者，設籍須至申請日止滿一年以上，或依入學時之設籍地為準。設籍地之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提具全戶戶籍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居住證明等其他足以佐證資料供主管單位審核。
如有為達住宿目的蓄意遷移戶籍並無居住事實，經審查屬實者，取消當學年宿舍申請資格。
依序分配後，如有空出之床位，經主管單位公告後，有需求者均可申請，依抽籤順序遞補之。
- 第六條 暑期住宿分配：

下列學生依序有暑期住宿優先權：

- 一、符合第五條第二項第一至五、七款身分者。
- 二、原住宿之研究所舊生。
- 三、見實習之學生。
- 四、未住宿之研究所舊生。
- 五、於該暑假期間應醫事國家考試之大學部學生。
- 六、大學部舊生有特殊需求者（須經主管單位核准）。
- 七、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有特殊需求者（須經主管單位核准）。
- 八、研究所新生。

暑期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

暑期住宿之申請與分配，依學年度第二學期初於住服組網站公告之時程辦理，由主管單位依本條第一項之優先順位分配床位。

暑期營隊與國際交流生之住宿，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住宿辦法」辦理。

第七條 遷出入：

學生辦理遷出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遷出入時程，應以住服組網頁之公告為準。
- 二、暑期住宿應於下列期限以前繳納宿舍費用，逾期視為放棄床位：
 - (一) 應於住服組網頁公告之暑期住宿遷入日前7日內。
 - (二) 暑期住宿遷入日後始獲分配暑期床位者，應於受分配床位之日起7日以內。
- 三、申請候補床位者，應於候補床位分配結果公告之日起7日內繳納宿舍費用，逾期視為放棄候補床位。
- 四、遷入宿舍時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主管單位訂定；保證金以學生畢業或休退學時退還為原則，若未完成遷出手續則不退費。學生於受分配之床位，認有未清理或物品毀損時，得要求主管單位改善，於遷入期限前改善顯有困難者，得要求更換床位。
- 五、遷出宿舍前，應清理及清潔所住寢室內之個人及公共空間，並繳清所借公物與鎖匙。公物與鎖匙遺失或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退學或休學之學生，應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僑生《含港澳生》、陸生、外籍生二週內）遷出宿舍，實習生應於規定日期內遷出宿舍。
- 七、逾期遷出者，按日罰款新臺幣300元整。逾期五日以上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門禁，並強制清空該床位物品，且不負保管責任，及取消其住宿資格一年。但經主管單位同意，得延長遷出期限。
- 八、學年住宿遷出時間，應安排於第二學期學期考試週後，並由主管機關預先公告之。

第八條 退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稱退宿：

- 一、申請住宿後，遷入前放棄申請。
- 二、遷入後提前遷出。

退宿無正當理由者，不得申請下一學年之學年住宿，有住宿優先權者亦同。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將床位轉讓他人或私自更換床位，違者強制退宿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用。

第九條 身心關懷房：

申請入住身心關懷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肢體受傷學生應提供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其他情形，應就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系所專簽擇一提供。但有急迫情形時，得先行入住，再行補辦。
- 二、入住時間自診斷證明書開立或系所專簽送達主管單位起以一個月為限。屆期仍有需求，應提供新證明文件。
- 三、入住身心關懷房之繳費等相關事宜由主管單位依實際狀況安排；如有陪宿照顧之需求，需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加註，或經主管單位同意。

第十條 家庭房：

入住家庭房，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須填寫家庭房申請表，經主管單位核准後始得入住。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申請人不得使其六歲以下或需特別看護之子女單獨留置於宿舍區內。

第十一條 床位異動：

申請異動床位每學年以一次為限，並依住服組網頁公告辦理。未於公告時間內申請換房者，須付手續費每人每次250元。

異動後宿舍之住宿費低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依主管單位公告申請退費；高於原宿舍之住宿費者，應補繳差額。

第十二條 收費：

有關住宿所收取費用之期間及計算方式規定如下：

- 一、學年住宿每學期按四個月計算。
- 二、暑期住宿按實際住宿時間繳納費用，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住宿計費期間之定義，應以住服組網頁之公告為準。
- 三、於寒假前申請學年住宿者，於寒假期間住宿不另收費；僅申請寒假期間住宿者，計收一個月住宿費。
- 四、學期中遷入者，住宿費用按床位分配結果公告日扣除7日後，按月計算住宿費；如有未滿一個月部分，則按日計算。
- 五、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之收費標準，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住宿辦法」辦理。
- 六、宿舍用電之收費，按寢室內實際使用之用電度數，乘以本校總務處所定本校各單位（含學生宿舍）之用電單價成本，再按寢室人數均分。

第十三條 退費：

已繳納宿舍費者申請退宿，除因違反主管單位規定所致外，依下列規定退費：

- 一、學期上課首日前未遷入並完成退宿申請者，全額退費；若經遷入，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二。
- 二、學期上課首日以後退費，按學雜費退費標準辦理：
 - (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遷出者，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二。
 - (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遷出者，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一。
 - (三)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遷出者，不予退費。
 - (四)**經分配宿舍床位並繳費後，未辦理遷入而完成退宿申請程序者，其退費比例及其申請時間認定基準，準用前3目規定辦理退費。**

三、退費時程將於每學期初公告於住服組網頁，並依退宿時段辦理退費事宜。

第十四條 修繕、清潔與消毒：

宿舍修繕、清潔與消毒，循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可預期之修繕、清潔與消毒由主管單位於預期開始日至少一個月前公告之。但寒暑假之修繕及整體（包括寢室內）消毒清潔，應於前學期學期考試

週一個月前公告之。

二、依前款公告之修繕、清潔與消毒，住宿生應配合清空宿舍及其他必要事項。

三、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於各宿舍之器物及設備，有修繕必要者，經報主管單位核准後，由主管單位協調總務處辦理之。

第十五條 防災：

為維護宿舍公共安全，主管單位得視需要實施宿舍公共安全檢查及防災演習。經檢查不符安全規定者，應立即改正並予複檢。新住宿生均應參加至少一次之校內相關防火防災課程，或取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相關防火防災課程之認證，並於遷入起三個月內向各住宿輔導員室登錄。

未完成前項之課程，或完成課程未依限登錄者，其責任於學生宿舍公約規定。

第十六條 防疫：

為維護舍民健康與安全，主管單位視需要於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或獲機關政府指示後實施舍民健康憑證之認定，舍民應予配合。憑證所需之健康檢查項目須經舍民知情後始能執行。

第十七條 因公進入寢室：

主管單位或本校各行政單位，進入住宿生之寢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七日前以email通知住宿生。針對多間寢室之措施，另應於七日前公告。

二、應敲門說明來意，如住宿生明示婉拒或不在房內，暫時不得進入。

三、應有宿舍幹部或主管單位人員陪同。

四、進入寢室之人員應出示相關證明或識別。

五、不得執行與公告事項無關之事項，未經同意不得翻動住宿生之物品。

主管單位為辦理下列事項，得於三日前以email通知住宿生後，依前項第三~五款之規定進入住宿生之寢室；針對多間寢室之措施，另應於三日前公告：

一、寢室設備故障，經住宿生主動請修，但未回覆修繕時間者。

二、定期安全設備之檢查。

三、為維護建物安全之修繕，或建物工程之必要前置作業。

四、於新住宿生入住該寢室前實施之環境清潔或檢查。

五、因住宿生逾期遷出，依本辦法第七條清空其床位，或為必要之清潔或檢查。

住宿生須配合前項所列之事項，於約定時間親自或委託室友留守寢室。未能留守者，應同意由宿舍幹部或主管單位人員陪同相關人員進入寢室。

主管單位及其他相關人員，未依本條規定，不得擅入宿舍寢室。

有緊急狀況者，如消防設備、建物結構安全搶修等，不在此限，但應有宿舍幹部或校方人員陪同。

第十八條 管理：

住宿生有偷竊、偽造他人證件等犯罪行為，主管單位應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住宿生以物品佔用他人床位，於通知期限內未清理者，主管單位有權強制移置該物品，且不負保管責任。

非住宿生、訪客而擅自住宿或佔用空床位者，主管單位應命其離去，並按日追討其住宿費及電費、冷氣費；情節重大者，主管單位得禁止其一至三年內之住宿申請。

因公務需求、涉及個人權益維護必要，或為避免緊急危難、支援司法調查等有調閱監視錄影系統需要者，應填具申請單向主管單位(住服一組)提出，並經單位主

管核定後，由專人陪同調閱。申請人不得於調閱時翻拍或拷貝監視系統影音資料。

住宿生有重大違法情形時，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

第十九條

宿舍自治：

主管單位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其委員為各宿舍住宿生選出之舍長、宿舍幹部。

各宿舍得自訂自治規定，經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修正：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本校「<u>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u>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辦理。</p>	<p>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柒條辦理。</p>	<p>因應本校合校及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條文更動，修改要點相關文字。</p>
<p>第二條 本校<u>陽明校區</u>設置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於男、女生各宿舍（<u>西安宿舍除外</u>）設宿舍幹部（舍長一名、其他幹部一至三名），各宿舍幹部皆須出席宿舍幹部會議。</p>	<p>第二條 本校設置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於男、女生各宿舍（西安宿舍除外）設宿舍幹部（舍長一名、其他幹部一至三名），各宿舍幹部皆須出席宿舍幹部會議。</p>	<p>因應本校合校，增列相關文字以茲識別；此外因西安宿舍已改由本校經營管理一組管理，爰自條文中刪除。</p>
<p>第三條 宿舍幹部實際工作內容及工作職掌可視實際情況需要做彈性調整，其業務職責如下： 一、舍長協調並實施幹部責任分工。 二、綜合住宿生意見以提供學校相關單位卓參。 三、臉書之宿舍看版管理。 四、與「<u>資訊技術服務</u>中心」協調溝通宿網相關事宜。 五、辦理宿舍遷出入、宿舍巡邏檢視（以例假日22：00~24：00為優先）。 六、參加住<u>宿服務</u>一組舉辦之防災演練並任務分組。 七、協助宿舍緊急狀況之應變。</p>	<p>第三條 宿舍幹部實際工作內容及工作職掌可視實際情況需要做彈性調整，其業務職責如下： 一、舍長協調並實施幹部責任分工。 二、綜合住宿生意見以提供學校相關單位卓參。 三、臉書之宿舍看版管理。 四、與「<u>資訊與通訊</u>中心」協調溝通宿網相關事宜。 五、辦理宿舍遷出入、宿舍巡邏檢視（以例假日22：00~24：00為優先）。 六、參加住輔組舉辦之防災演練並任務分組。 七、協助宿舍緊急狀況之應變。</p>	<p>因應本校合校後組織名稱變更，修改條文部分文字。</p>
<p>第四條、宿舍幹部選舉及罷免： 一、選舉方式：每年三~五月辦理選舉，住宿生於公告期限內，向住<u>宿服務</u>一組報名後競選；經公告，無人競選時，由住<u>宿服務</u>一組公告遴選。 二、罷免方式：宿舍幹部工作不力，得由該宿舍住宿同學 1/10 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該宿舍</p>	<p>第四條、宿舍幹部選舉及罷免： 三、選舉方式：每年三~五月辦理選舉，住宿生於公告期限內，向住<u>宿輔導</u>組報名後競選；經公告，無人競選時，由住<u>宿輔導</u>組公告遴選。 四、罷免方式：宿舍幹部工作不力，得由該宿舍住宿同學 1/10 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該宿舍</p>	<p>因應本校合校後組織名稱變更，修改條文中有關單位文字。</p>

<p>全體住宿同學在住宿<u>服務</u>一組監督下投票表決，投票率須達50%，罷免票數佔全體投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案成立，並擇期改選。</p>	<p>全體住宿同學在住宿輔導組監督下投票表決，投票率須達50%，罷免票數佔全體投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案成立，並擇期改選。</p>	
<p>第六條 考核、獎勵及宿舍獎助金： 一、考核： （一）上學期考核方式如下： 1. 遷出入期間每出席1天(8小時)協助遷出入得6.5分。 2. 每次巡邏得0.5分，上限10分。 3. 住宿<u>服務</u>一組同仁(組長、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其加減分，超過5分，應列具體事實。 （二）下學期考核方式如下： 1. 每次巡邏得0.5分，上限10分。 2. 住宿<u>服務</u>一組同仁(組長、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其加減分，超過5分，應列具體事實。 二、獎勵及宿舍獎助金： （一）保障任期內宿委會宿舍幹部住宿床位。 （二）上學期記功獎勵及宿舍獎助金： 1. 90~99分，舍長記小功1次，其他幹部記嘉獎2次，並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14000元。 2. 80~89分，舍長記嘉獎2次，其他幹部記嘉獎1次、並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12000元。</p>	<p>第六條 考核、獎勵及宿舍獎助金： 一、考核： （一）上學期考核方式如下： 1. 遷出入期間每出席1天(8小時)協助遷出入得6.5分。 2. 每次巡邏得0.5分，上限10分。 3. 住輔組同仁(組長、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其加減分，超過5分，應列具體事實。 （二）下學期考核方式如下： 1. 每次巡邏得0.5分，上限10分。 2. 住輔組同仁(組長、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其加減分，超過5分，應列具體事實。 二、獎勵及宿舍獎助金： （一）保障任期內宿委會宿舍幹部住宿床位。 （二）上學期記功獎勵及宿舍獎助金： 1. 90~99分，舍長記小功1次，其他幹部記嘉獎2次，並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14000元。 2. 80~89分，舍長記嘉獎2次，其他幹部記嘉獎1次、並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12000元。</p>	<p>因應本校合校後組織名稱變更，修改條文中有關單位文字。</p>

<p>3. 70~79分，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10000元。</p> <p>4. 69分以下，不予核發宿舍獎助金。</p> <p>(三) 下學期宿舍獎助金：</p> <p>1. 12分以上，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2000元。</p> <p>2. 10.0~11.9分，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1500元。</p> <p>3. 8.0~9.9分，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1000元。</p> <p>4. 7.9分以下，不予核發宿舍獎助金。</p>	<p>3. 70~79分，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10000元。</p> <p>4. 69分以下，不予核發宿舍獎助金。</p> <p>(三) 下學期宿舍獎助金：</p> <p>1. 12分以上，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2000元。</p> <p>2. 10.0~11.9分，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1500元。</p> <p>3. 8.0~9.9分，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1000元。</p> <p>4. 7.9分以下，不予核發宿舍獎助金。</p>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要點

97年10月0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4月2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12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5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12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年5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5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辦理。

第二條、本校陽明校區設置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於男、女生各宿舍設宿舍幹部(舍長一名、其他幹部一至三名)，各宿舍幹部皆須出席宿舍幹部會議。

第三條、宿舍幹部實際工作內容及工作職掌可視實際情況需要做彈性調整，其業務職責如下：

- 一、舍長協調並實施幹部責任分工。
- 二、綜合住宿生意見以提供學校相關單位卓參。
- 三、臉書之宿舍看板管理。
- 四、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協調溝通宿網相關事宜。
- 五、辦理宿舍遷出入、宿舍巡邏檢視(以例假日 22:00~24:00 為優先)。
- 六、參加住宿服務一組舉辦之防災演練並任務分組。
- 七、協助宿舍緊急狀況之應變。

第四條、宿舍幹部選舉及罷免：

- 一、選舉方式：每年三~五月辦理選舉，住宿生於公告期限內，向住宿服務一組報名後競選；經公告，無人競選時，由住宿服務一組公告遴選。
- 二、罷免方式：宿舍幹部工作不力，得由該宿舍住宿同學 1/10 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該宿舍全體住宿同學在住宿服務一組監督下投票表決，投票率須達 50

%，罷免票數佔全體投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案成立，並擇期改選。

第五條、任期：宿舍幹部任期一年。

第六條、考核、獎勵及宿舍獎助金：

一、考核：

（一）、上學期考核方式如下：

1. 遷出入期間每出席 1 天(8 小時)協助遷出入得 6.5 分。
2. 每次巡邏得 0.5 分，上限 10 分。
3. 住宿服務一組同仁(組長、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其加減分，超過 5 分，應列具體事實。

（二）、下學期考核方式如下：

1. 每次巡邏得 0.5 分，上限 10 分。
2. 住宿服務一組同仁(組長、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員等)召開宿舍幹部考核會議，依宿舍幹部表現給予加減分，其加減分，超過 5 分，應列具體事實。

二、獎勵及宿舍獎助金：

（一）、保障任期內宿委會宿舍幹部住宿床位。

（二）、上學期記功獎勵及宿舍獎助金：

1. 90~99 分，舍長記小功 1 次，其他幹部記嘉獎 2 次，並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4000 元。
2. 80~89 分，舍長記嘉獎 2 次，其他幹部記嘉獎 1 次、並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2000 元。
3. 70~79 分，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0000 元。
4. 69 分以下，不予核發宿舍獎助金。

（三）、下學期宿舍獎助金

1. 12 分以上，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2000 元。
2. 10.0~11.9 分，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500 元。
3. 8.0~9.9 分，核予宿舍獎助金每人 1000 元。
4. 7.9 分以下，不予核發宿舍獎助金。

第七條、本要點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111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12年4月25日(星期二)12時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延昇副學務長

記錄：馬毓君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陳延昇副學務長、林泉宏組長、陳效邦主任(張郁青教官代理)、陳俞琪組長、陳連杰組長

教師委員：電機學院光電工程學系陳姿伶助理教授、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謝秉均助理教授(請假)、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林其穎助理教授、理學院應用化學系劉學儒助理教授、管理學院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鄧惠文副教授、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倪貴榮教授(請假)、生物科技學院生物科技學系莊碧簪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社會與文化研究所蔡華臻助理教授(請假)、客家文化學院傳播與科技學系陳盈羽助理教授(請假)、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崔容滿教授(請假)、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尹大根助理教授、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謝君偉教授(請假)

學生委員：百川學士學位學程楊芷嫻同學、電子研究所博士班賴林鴻同學、人文社會學系洪瑞隆同學(請假)、應用數學系碩士班吳諒濬同學、應用數學系王怡智同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陳彥穎同學(請假)、應用化學系傅晨修同學(請假)、光電工程學系何榮晏同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林承寬同學、人文社會學系麻筱祺同學

列席人員：學生會交大分會宿舍召集人林業語同學(請假)、住宿服務組相關人員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三、修訂本校「交大校區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5942 號函辦理，請各校訂定宿舍管理規範時，得參考消費者保護處所訂「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進行研議。
- 二、本組已於 111 年 11 月請立言律師事務所依據本校「交大校區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條文參考消費者保護處所訂「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進行修訂。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
- 四、本辦法經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決議：當然委員陳俞琪組長建議：第八條第三款修改：因天災、事變、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修訂本校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二十一款及第六條等相關規定。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五)。
- 三、本辦法經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 審閱期間： <u>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於乙方申請借用宿舍時即由乙方自行下載審閱。</u></p>		本條新增。配合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應給予學生契約審閱期間。
<p>第四條 借用標的物： 一、配住之寢室、傢俱及該宿舍其他設備。 二、<u>宿舍介紹詳見以下連結：</u> (一) <u>新竹博愛校區宿舍</u>(超連結網址) (二) <u>新竹光復校區宿舍</u>(超連結網址)</p>	<p>第四條 借用標的物： 配住之寢室、傢俱及該宿舍其他設備。</p>	新增第二款，建議直接於本契約附上各宿舍房型、設備介紹之連結網址。
<p>第五條 住宿費用： 學生宿舍收費，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收費標準(<u>超連結網址</u>)</p>	<p>第五條 住宿費用： 學生宿舍收費，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收費標準。</p>	於條文內新增宿舍收費標準的連結網址。
<p>第七條 借用物之毀損、<u>修繕</u>： 一、<u>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借用物。</u> 二、<u>乙方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時，應按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詳如附表），負賠償之責。</u> 三、<u>借用物損壞，應由甲方負責修繕，但其損害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自然耗損或正常使用所致之損壞，不可歸責於乙方。</u> 四、<u>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借用物。</u></p>	<p>第七條 借用物之毀損：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借用物毀損時，乙方應按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詳如附表），負賠償之責。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借用物。</p>	將本條區分為四款，調整文字說明。
<p>第八條 契約之終止： 一、乙方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狀況，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退還住宿費用；其它原因遷出宿舍者比照社團以日收取宿舍費。退宿若符合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有關退宿規定者，則依該條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契約之終止： 一、乙方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狀況，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退還住宿費用；其它原因遷出宿舍者比照社團以日收取宿舍費。退宿若符合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有關退宿規定者，則依該條規定辦理。</p>	一、修正第三款不可抗力責任之文字敘述。 二、新增第五款。

<p>二、下學年住宿名單公告後十天內，可辦理異動，爾後調動宿舍寢室者，一律付手續費每次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p> <p>三、因天災、<u>事變、疫情或其他</u>不可抗力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無息退還乙方住宿費用。</p> <p>四、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p> <p>五、<u>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費(含之前累積罰款)，經甲方催告繳納期限仍不支付時，待期限屆滿，甲方得終止契約。</u></p>	<p>二、下學年住宿名單公告後十天內，可辦理異動，爾後調動宿舍寢室者，一律付手續費每次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p> <p>三、因天災<u>人禍等人力</u>不可抗力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無息退還乙方住宿費用。</p> <p>四、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p>	
<p>第九條 宿舍遷出</p> <p>一、<u>乙方於終止契約或借用期滿時，即喪失使用借用標的物之權利；乙方應立即辦理退宿手續，並清空個人財物，將寢室、壁面、套房衛浴打掃乾淨恢復原狀，再會同甲方共同清點及返還借用標的物。</u></p> <p>二、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損或遺失者，<u>乙方應依附表</u>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p> <p>三、乙方違反以上規定者依住宿輔導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宿舍遷出：</p> <p>一、<u>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費(含之前累積罰款)，經甲方催告繳納期限仍不支付時，待期限屆滿，甲方得終止契約。</u></p> <p>二、<u>乙方於終止契約或借用期滿應依規定將寢室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並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u></p> <p>三、<u>遷出宿舍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由甲方逕行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u>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p> <p>乙方違反以上規定者依住宿輔導辦法規定辦理。</p>	<p>一、將原第一款移至第八條第五款。</p> <p>二、修正原二款文字，並移至第一款。</p> <p>三、修正原第三款文字敘述，並移至第二款。</p>
<p>第十條 <u>遺留物</u>之處理： 借用屆滿或借用終止後，乙方應即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u>若乙方仍於宿舍有遺留物者，甲方得清理遺留物另行暫存，並經</u></p>	<p>第十條 <u>廢棄物</u>之處理： 借用屆滿或借用終止後，乙方應即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如有任何傢俱、物品遺留，均視為廢棄物，由甲方全權處理，乙</p>	<p>一、將廢棄物修改為「遺留物」。</p> <p>二、參考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增加催告期</p>

<p><u>甲方定三日(含)期限催告,屆期仍不取回時,視為乙方拋棄其所有權。甲方得逕依廢棄物處理之,相關衍生之清理或保管費用,得逕自乙方所繳納之擔保金(押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向乙方請求給付不足之費用。(凡離校手續提前用印者,需繳交清潔押金新台幣壹仟元整或有效證件至管理員室,經清潔檢查通過後退還。)</u></p>	<p>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並應賠償甲方清潔人員之清潔費用每間寢室為新台幣壹仟元。(凡離校手續提前用印者,需繳交清潔押金新台幣壹仟元整或有效證件至管理員室,經清潔檢查通過後退還。)</p>	<p>間,及衍生清理費用之處理。</p>
<p>第十三條 其他特約事項: <u>一、室友共同使用同一寢室,應共同維護保管同寢室之共用設備,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由全體室友分擔修繕或重置費用。但如可查明毀損遺失者,則由其負擔。</u> 二、未曾簽約過同學,於進住宿舍時應主動上網簽約。契約書未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確認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其現有住宿權,並不退還所繳交之宿舍費。 三、寢室內公共財務請自行檢查,有缺失十日內通知管理者,否則寢室財物視為一切正常。</p>	<p>第十三條 其他特約事項: <u>一、承租人互為保證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室友應負責查明,如無法查明時,由乙方全體分擔。</u> 二、未曾簽約過同學,於進住宿舍時應主動上網簽約。契約書未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確認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其現有住宿權,並不退還所繳交之宿舍費。 三、寢室內公共財務請自行檢查,有缺失十日內通知管理者,否則寢室財物視為一切正常。 <u>四、本契約屆滿後,寢室、壁面、套房衛浴清潔乾淨恢復原狀,無法復原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並酌收清潔費壹仟圓整。</u></p>	<p>一、刪除原第一款有關室友互為保證人之規定,修改文字如新條文。 二、因第九條已規定契約屆滿後回復原狀之義務,故刪除原第四款。</p>
<p>第十五條 宿舍財產檢查表如附件附表:<u>財產清單價值表(區分通用傢俱價目表與獨立傢俱價目表)</u> 說明: <u>1.本表所列為宿舍用品之參考報價,未列入之傢俱,將以市價計算。實際求償金額以報價單據為基準。</u> 2.緊急照明燈為消安器材,偷竊遺失者將依校規及消安法規辦理懲處。 <u>3.傢俱種類依各宿舍有所不同,均應實際情況計算。</u></p>	<p>第十五條 宿舍財產檢查表如附件附表:<u>財產清單價值表</u> 說明: 1.未列入之傢俱,將以市價計算。 2.緊急照明燈為消安器材,偷竊遺失者將依校規及消安法規辦理懲處。</p>	<p>讓學生更清楚明瞭損壞賠償項目與金額。(區分通用傢俱價目表與獨立傢俱價目表及相關說明)</p>
<p><u>第十六條 生效日期:</u> <u>本契約自乙方於網頁勾選「同意」後生效。</u></p>		<p>本條新增。</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

【本契約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

112年5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契約內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並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其進一步釋疑則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為之。

第二條 當事人：本契約條文中，甲方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單位為學校之住宿服務組，授權代表人宿舍管理員，乙方為借用宿舍學生。

第二條之一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於乙方申請借用宿舍時即由乙方自行下載審閱。

第三條 借用宿舍期限：自學年度領取寢室鑰匙起自動生效，於辦理退宿歸還鑰匙後本契約書自動失效(終止)；寒假春節期間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一、借用標的物：配住之寢室、傢俱及該宿舍其他設備。

二、宿舍介紹詳見以下連結：

(一)新竹博愛校區宿舍(超連結網址)

(二)新竹光復校區宿舍(超連結網址)

第五條 住宿費用：學生宿舍收費，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收費標準(超連結網址)。

第六條 使用借用宿舍之限制：乙方於宿舍內須遵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規定。

一、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並依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議處。

二、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

三、設有讀書室之宿舍區，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讀書區均有公告)，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第七條 借用物之毀損、修繕：

一、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借用物。

二、 乙方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時，應按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詳如附表)，負賠償之責。

三、 借用物損壞，應由甲方負責修繕，但其損害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自然耗損或正常使用所致之損壞，不可歸責於乙方。

四、 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借用物。

第八條 契約之終止：

- 一、乙方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狀況，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退還住宿費用；其它原因遷出宿舍者比照社團以日收取宿舍費。退宿若符合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有關退宿規定者，則依該條規定辦理。
- 二、下學年住宿名單公告後十天內，可辦理異動，爾後調動宿舍寢室者，一律付手續費每次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
- 三、因天災、事變、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無息退還乙方住宿費用。
- 四、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 五、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費（含之前累積罰款），經甲方催告繳納期限仍不支付時，待期限屆滿，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 宿舍遷出：

- 一、乙方於終止契約或借用期滿時，即喪失使用借用標之物之權利；乙方應立即辦理退宿手續，並清空個人財物，將寢室、壁面、套房衛浴打掃乾淨恢復原狀，再會同甲方共同清點及返還借用標之物。
- 二、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者，乙方應依附表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 三、乙方違反以上規定者依住宿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遺留物之處理：借用屆滿或借用終止後，乙方應即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若乙方仍於宿舍有遺留物者，甲方得清理遺留物另行暫存，並經甲方定三日（含）期限催告，屆期仍不取回時，視為乙方拋棄其所有權。甲方得逕依廢棄物處理之，相關衍生之清理或保管費用，得逕自乙方所繳納之擔保金（押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向乙方請求給付不足之費用。（凡離校手續提前用印者，需繳交清潔押金新台幣壹仟元整或有效證件至管理員室，經清潔檢查通過後退還。）

第十一條 各宿舍應經常保持清潔，不得黏貼地板，各寢室垃圾桶應經常清理。

第十二條 違規處罰：

- 一、留宿賓客或違反進入異性宿舍規定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違規者各罰款新台幣參仟元。
- 二、讓予床位或頂替床位者，雙方各罰該宿舍費三倍罰款。
- 三、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10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 四、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罰款新台幣貳佰元。非一般生得繳新台幣伍佰元保證金（含鑰匙、IC 卡），離校時退還。
- 五、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依修繕費用照價賠償。
- 六、宿舍偷竊，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
- 七、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者，視情節輕重，得處以新台幣壹萬元以下之罰款。

八、寢室內烹煮食物者，罰款新台幣參仟元。

九、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傷害或宿舍建築、財物損害者，應負公共危險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十、逾期完成遷出手續者，每逾一日每床逐日累計罰款新台幣壹仟元；逾期未歸還鑰匙罰款新台幣伍佰元；未完成寢室清潔復原或留置私人廢棄物者，應罰清潔費每人新台幣壹仟元。

以上違規處罰（除第四、五、八、十款外）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若拒繳罰款或違約金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論處。

第十三條 其他特約事項：

一、室友共同使用同一寢室，應共同維護保管同寢室之共用設備，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由全體室友分擔修繕或重置費用。但如可查明毀損遺失者，則由其負擔。

二、未曾簽約過同學，於進住宿舍時應主動上網簽約。契約書未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確認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其現有住宿權，並不退還所繳交之宿舍費。

三、寢室內公共財務請自行檢查，有缺失十日內通知管理者，否則寢室財物視為一切正常。

第十四條 健康規律寢室借用規定：

一、本寢室以大學部新生優先申請分配，餘床依電腦亂數抽籤分配有意願且有「住宿權」學生至滿額止。

二、住宿期間仍遵守「學生住宿輔導辦法」、「學生獎懲規定」等相關法規。

三、本寢室住宿期間每日夜間零時熄燈，熄燈後零時至隔日清晨六不得使用任何電腦、音響及周邊附屬工具（不得使用發音之物品），上述時間可利用該宿舍讀書室。

四、無法適應者可到住服組調動至其他有空床之一般寢室或辦理退宿並繳交手續費，但調動前仍必須遵守本規定。

五、住宿期間違反本規定者，一經發現將調動至一般寢室，調動前仍必須遵守本規定。

第十五條 宿舍財產檢查表如附件

附表：財產清單價值表(區分通用傢俱價目表與獨立傢俱價目表)

一、通用傢俱價目表					
傢俱名稱	單位	價目表	傢俱名稱	單位	價目表
單人床	張	4000元	電扇	具	900元
床梯	個	1000元	紗窗	面	大1500元 中1000元 小500元
椅子	張	800元	百葉窗	副	4500元

衣櫥	個	4000元	布窗簾	副	4500元
書桌	張	3500元	違規黏貼地	面	5000元
書架	個	3000元	牆面違規坑洞塗漆貼畫	面	3000元
隔板	片	500元	緊急照明燈	個	600元
鍵盤架	個	1000元	<u>寢室未清潔</u>	<u>間</u>	<u>1000元</u>
木門	扇	3000元	<u>衣櫃內衣桿</u>	<u>支</u>	<u>60元</u>
門鎖	付	300元	IC門禁卡	張	200元
<u>浴室置物架</u>	<u>組</u>	<u>300元</u>	冷氣遙控器	個	500元
抽屜	個	500元	破壞冷氣相關設備	台	依修繕費用照價賠償
<u>遺失鑰匙</u>	<u>付</u>	<u>300元</u>			

二、獨立傢俱價目表

傢俱名稱	單位	價目表	傢俱名稱	單位	價目表
垃圾桶 (研三舍)	個	60元	<u>置物櫃(女二、研二)</u>	<u>個</u>	<u>3000元</u>
鏡子 (研三舍)	個	500元	木製掛衣架 (研三舍)	支	600元
<u>活動抽屜(女二)</u>	<u>個</u>	<u>2000元</u>	椅子 (研三舍)	張	1500元
冰箱 (研三舍)	台	依新品市價照價賠償	<u>蓮蓬頭(套房、家庭房)</u>	<u>個</u>	<u>1200元</u>

說明：

1. 本表所列為宿舍用品之參考報價，未列入之傢俱，將以市價計算。實際求償金額以報價單據為基準。
2. 緊急照明燈為消安器材，偷竊遺失者將依校規及消安法規辦理懲處。
3. 傢俱種類依各宿舍有所不同，均應實際情況計算。

第十六條 生效日期：本契約自乙方於網頁勾選「同意」後生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一、 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住宿日期自第18週結束後六日起，至下學年註冊（或新生註冊）前四日止。 <u>（遇國定假日提前一日）</u>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一、 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住宿日期自第18週結束後六日起，至下學年註冊（或新生註冊）前四日止。	為避免因國定假日校內行政人員未能全員上班，行政作業未能即時有效處理而影響學生搬宿作業順遂。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二十一、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若違規事項未載明於住宿輔導辦法 <u>或情況特殊者</u> ，經住宿服務組查明確實影響宿舍管理，得簽請學務長核示處分 <u>並於交大校區宿委會追認</u> 。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二十一、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若違規事項未載明於住宿輔導辦法者，經住宿服務組查明確實影響宿舍管理，得簽請學務長核示處分。	為使本辦法更周延，故增加情況特殊者，另案簽請學務長核示處分並於交大校區宿委會追認。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 <u>公布</u> 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u>並呈校長核定</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權責劃分修訂與陽明校區一致。

附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扣點表（現行）				
編號	違規行為	罰則條款	扣點數	備考
三	宿舍內外十公尺內吸菸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	三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扣點表（修正）				
編號	違規行為	罰則條款	扣點數	備考
三	宿舍內外十公尺內吸菸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	<u>九點</u>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87年4月1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88年4月16日87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
88年11月8日88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月11日8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0年6月5日8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2月11日90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1年5月1日90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訂通過
92年5月14日91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0月29日92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1月17日93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23日9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3日94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2月8日9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4月24日94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9日95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14日95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5月2日95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6年5月22日95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8日96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7年4月21日96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7年5月8日9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14日9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01年5月14日10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23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1月1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5月13日101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30日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0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2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110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年5月15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住宿環境品質，維護團體生活紀律與住宿安全，並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良好生活習慣安心向學，使宿舍管理輔導更臻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年住宿：

- 一、學生住宿本校宿舍，必須依規定申請辦理。
- 二、申請住校以一學年（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

三、宿舍學年住宿期間為第一學期註冊前三日至第二學期第 18 週結束後五日止。春節、期間住宿開放另通知，如有特殊需要住宿或進入者，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核可。

四、新生部份：

(一)大學部：

1、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由住宿服務組依意願調查統一分配宿舍床位，爾後有下列狀況之一者，經家長、導師、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始可申請居住校外通學。

(1) 患有傳染性疾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2) 家居新竹縣、市附近地區自願通學，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者。

(3) 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經核定有案者。

2、大學部新生宿舍寒假一律關閉，寢室供社團及儲藏室使用。除此，每學期上下鋪對調一次，惟經雙方協議後不在此限。

(二)研究所：

1、依錄取通知單取得學號，上網申請住宿，所分配床位含暑期及學年。只申請暑期住宿者，向住宿服務組辦理。

2、凡分配宿舍而暑期不住宿者，請於暑假前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人工退宿申請。

3、床位名單在住宿服務組網頁公布。

五、舊生部份：

(一)每學年於公告時間內申請住宿，依住宿申請資料分配床位。

(二)下學年宿舍申請限博士班一至六年級原住宿學生上網申請、碩士班一年級(不含修業年限三年級)及大學部一至三年級依供給分配宿舍；待各年制有餘床按上網未能分配宿舍同學排序通知分配遞補，再有餘床公開抽籤分配未能上網學生含因故(休學一學期)未能畢業學生。

六、倘本校學生宿舍不足供應，應依下列個案逕行優先申請作業：

(一)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

(二)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原住民、僑生、外籍、離島學生、外交駐外人員子女、轉學生(限入學之第一學期)。

(四)弱勢助學、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七、其他特殊個案經相關單位或各系導師、指導教授、系教官、校隊教練提報經單位主管初審，住宿服務組複審後，送學務長核定優先申請或優先候補。

八、優先申請及特殊個案學生年制內有違反住宿輔導辦法者，一律比照一般學生喪失原權利。

九、因故未在學者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學生宿舍。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 一、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住宿日期自第 18 週結束後六日起，至下學年註冊（或新生註冊）前四日止。（遇國定假日提前一日）
- 二、凡須申請借住暑假宿舍學生，應依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至額滿為止。
- 三、凡申請學年、暑期住宿者，未辦理退宿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費。
- 四、大學部借住學生申請核可後，至出納組繳清住宿費，須憑繳費單於公告期限內送回住宿服務組確定宿舍寢室，否則視同放棄，所繳交費用不予退還。
- 五、凡研究所申請宿舍學生均需繳交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暑期宿舍費，若有特殊原因不住宿者，須於暑期開始前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不住宿申請。
- 六、應屆畢業生若因故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暑期須住宿者，應檢附各系所相關證明，於公告期限內至住宿服務組辦理暑期住宿申請。
- 七、研究生新生未註冊前，需要借住學校宿舍者，應檢附錄取通知單及系所內證明至住宿服務組辦理。
- 八、暑假辦理之營隊，住宿日期自第 18 週結束後第八日開放住宿。學生社團經由課外活動組提出，教學或行政單位須簽請核可始得進住，計價方式以當年全寢日額起算，並遵守住宿規則；為因應大學部新生進住，暑期宿舍需淨空修繕、消毒、清潔等整理，各社團、營隊及運動代表隊住宿至 8 月 5 日 12 時以前結束。
- 九、未申請寒、暑假住宿，提前進住或中途退宿學生，比照社團計日收取宿舍費，暑期退宿學生之收費總額以不超過原繳暑期住宿費為原則。

第四條 進住與遷出：

- 一、進行宿舍申請時，需同時完成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簽訂，方能完成申請手續。人工分配於進住宿舍時，應主動簽約確認，上網完成契約書填寫後生效。契約書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未完成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 二、住宿學生持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進出宿舍（無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者，可向學校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各宿舍廿四小時啟動，以維護學生晚間住宿安全，各寢室鑰匙由管理員統一配發，學生不得複製。
- 三、下學年宿舍分配公告後十天內，可自行上網互換床位；爾後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且付手續費每人每次貳佰伍拾元，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五月三十日前辦理。凡候補床位或五月三十日後分配宿舍同學，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分配宿舍後 14 日(含)內辦理，逾期者視同確定住宿，退宿則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申請宿舍未獲分配者，以排序先後順序遞補空餘床位。
- 四、住宿期間申請退宿，床位回收並依學雜費退費標準退費。惟每次申請退宿，應繳宿舍費不得低於原宿舍費 1/3（若在退宿前曾申請宿舍交換，則以申請前後最高宿舍費為收費標準）。且爾後在校學制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宿舍。住宿期間因休學、退學、畢業、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其他特殊

情況等申請退宿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除最低應繳宿舍費限制，於學制其間得再申請宿舍。

- 五、違反住宿輔導辦法情節重大退宿者，一律不辦理退費；爾後在校學制期間不得申請宿舍。
- 六、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寢室、套房（含衛浴）應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罰款。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清潔費由住宿生負擔。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 一、住宿生有義務參加消防及公共安全演習並共同維護宿舍安全、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未參加演習者住宿服務組並得拒絕其下年度申請校內宿舍。
- 二、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違反住宿規定除依本辦法處理外，另採累犯累計扣點制，如附表。
- 三、宿舍安寧
 - (一)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高聲喧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
 - (二)各宿舍（寢室）晚上十二點由管理員（宿舍長）熄大燈。
 - (三)大燈熄滅後應注意事項：
 - 1. 宿舍內有礙安寧之活動應予停止。
 - 2. 交誼廳電視機及個人之收錄音機，音量不得妨害他人安寧。
 - (四)凌晨二時自行管制小燈，以不妨害同學睡眠為準。
 - (五)各宿舍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可告知宿舍長或管理員處理。
 - (六)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不得於宿舍區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 (七)宿舍區不得有鬧事或鬥毆行為。
 - (八)為培養大學部新生相互尊重與關懷，養成規律生活與健康體魄，於大學部新生宿舍提供健康規律寢室供學生申請，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 四、宿舍維護與整潔
 - (一)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管理員或宿舍長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依契約書之規定賠償。
 - (二)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清潔，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垃圾桶應經常清理。
 - (三)各種海報、啟事、通告等，應張貼於規定之海報欄（板）內。
 - (四)宿舍內及宿舍外圍十公尺內不得吸菸。
 - (五)基於公共安全及住宿品質，寢室門外及走道樓梯公共空間不得堆放私人物品，一經發現將視同廢棄物處理。

(六)套房內(非公共區域)之衛浴等設備,需自行清掃。

(七)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不得擅自加裝違禁設備,其列表由住宿服務組定期公告之。

五、宿舍區得裝設監視器,惟錄影資料必須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始得調閱,緊急狀況時授權學務處先行處理,事後追認。

六、接待賓客應在會客室或交誼廳商談,惟進入寢室必須獲得該寢室同儕全體同意。

七、宿舍不可留宿賓客。

八、未經許可,宿舍內不可從事任何形式之銷售行為。

九、為維護宿舍安全,男生進出女生宿舍須經住宿服務組(假日軍訓室)核准後,依規定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每日凌晨零時至八時,女生不得進出或逗留男生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十款第一目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十、(一)擅自留宿賓客、異性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

(二)私自讓予床位者;

(三)私自頂替床位者;

(四)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10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五)借用臨時感應式IC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

(六)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

(七)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

(八)寢室內烹煮食物。

以上一經察覺即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條文處理,並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十一、不得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十二、其他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外,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十三、凡宿舍違規一經取消住宿資格者,立即遷出宿舍。惟考量學生住宿安全及校外租賃民宅困難,可繼續住宿至學期完畢止,但需再繳交每日宿舍費。

十四、床位不得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惟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

十五、寢室內不得使用及置放電爐、電熱器、電視機、瓦斯爐、酒精爐、微波爐、電磁爐、冷氣機(私有)、電烤箱、鐵板燒、電鍋、烤麵包機、電熱水瓶、電熨斗等之高耗電力,有安全堪慮之違禁品;電冰箱依宿舍別規定之不同,部分宿舍寢室可置120公升以下冰箱一台(發現攜帶違禁品,將沒收暫由住宿服務組保管至學期終發還)。

十六、宿舍內不得飼養任何動物。

十七、宿舍內不得群聚打麻將、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十八、住宿學生有關住宿事項，可向宿舍長、管理員、宿舍輔導老師或住宿服務組反應，以憑處理或轉達。

十九、不得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

二十、學校為確實執行本住宿輔導辦法，得不定期實施住宿狀況瞭解。

二十一、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若違規事項未載明於住宿輔導辦法或情況特殊者，經住宿服務組查明確實影響宿舍管理，得簽請學務長核示處分並於交大校區宿委會追認。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扣點表				
編號	違規行為	罰則條款	扣點數	備考
一	未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五點	
二	未能保持宿舍內外清潔而影響他人者(含水泥牆面張貼海報、塗鴉…等)。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三日	一點	
三	宿舍內外十公尺內吸菸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	<u>九點</u>	
四	公共區域堆放私人物品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	三點	
五	床位未經核准而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點	
六	宿舍內飼養動物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三點	
七	寢室內使用或置放有安全堪慮電器用品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三至五點	
八	遷離宿舍廢棄物未處理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五點	
九	寢室交還未能回復原狀(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九點	
十	未按時遷出宿舍或未按時上下鋪對調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五點	
十一	租賃物故意或過失毀損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	三至五點	
十二	宿舍內從事未經許可之銷售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五點	
十三	宿舍內打麻將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五點	
十四	宿舍內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九點	
十五	未繳違規(約)罰款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條	九點	

		第一項第十款		
十六	租賃契約書未依期簽訂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九點	
十七	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至九點	
十八	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於宿舍區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	一至九點	
十九	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擅自加裝違禁設備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一至九點	
二十	在宿舍區鬧事或鬥毆行為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	一至九點	
<p>說明：</p> <p>一、宿舍違規扣點數，採累犯累計制，於在校期間累積九點者，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p> <p>二、宿舍違規扣點數累積未達九點者，依以下方式處理：</p> <p>（一）未申請下學年宿舍前：取消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候補。</p> <p>（二）已分配下學年宿舍後：取消已分配宿舍及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候補。</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12 年03 月23 日(星期四)中午12 時1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許倍銜 主任

線上網址：<https://meet.google.com/gyn-jbdd-zvj>

出席：王子娟委員〔羅鴻基委員代〕、楊雅如委員、陳永昇委員〔楊雅如委員代〕、張原翊委員(醫學院)、羅鴻基委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王鼎涵委員(牙醫學院)、劉影梅委員(護理學院)、張永儒委員(資訊學院)〔黃敬群老師代〕、胡晉嘉委員(工學院)、康明軒委員(理學院)、俞蘋委員(客家文化學院)、巫佳煌委員(管理學院)、王天淇同學(學生代表)〔蔡廷羿同學代〕、林承寬同學(學生代表)。

列席：楊秀儀老師、游鳳芸老師、莊宜芳老師〔陳信任老師代〕、金孟華老師、陳俊銘老師、林吟亮老師、李漢星老師，以上為首次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教師。

請假：李佳翰委員(電機學院)、陳延昇委員

紀錄：李欣玲

貳、討論事項：

案由二：討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草案。

說明：

- 1、依111 年10 月19 日111 學年第一次服務學習委員會所提供之意見及建議，草案詳如附件三。
- 2、請討論。

決議：

- 一、委員同意本草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 二、本要點最終送至學生事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實施。

案由四：擬修正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1. 修正第三條第二項內容：教師代表產生方式。本校共有15 個具學士班之學院，為讓各學術領域皆能充份表達意見及參與決策，故擬修正教師代表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名。
2. 修正第五條內容：教師委員代理資格。由於同院教師較他院教師代表更了解所屬學院之狀況，故擬修正若教師代表無法出席會議時，可委由同院教師代理，不僅能於會議中充份表達所屬學院之意見，也利於會後將資訊傳達至學院。
3. 辦法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七。

決議：通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法規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服務學習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校區學務主管、校區教務主管各一人為當然委員。</p> <p>二、<u>具學士班之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u></p> <p>三、由本校學生會推派學士班學生代表二人。</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服務學習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校區學務主管、校區教務主管各一人為當然委員。</p> <p>二、由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名，再經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共同遴選其中十人為委員，教師委員應考量校區與各學術專業領域之代表性。</p> <p>三、由本校學生會推派學士班學生代表二人。</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p>	<p>一、修正各學院教師代表產生方式。</p> <p>二、本校共有15個具學士班之學院，為讓各學術領域皆能充份表達意見及參與決策，擬修正教師代表產生方式。</p>
<p>第五條 教師委員若擬採代理方式，其代理人應<u>以具教師資格為限。</u></p>	<p>第五條 教師委員若擬採代理方式，其代理人應以具教師委員資格為限。</p>	<p>一、修正教師代理方式。</p> <p>二、由於同院教師較他院教師代表更了解所屬學院之狀況，故擬修正若教師代表無法出席會議時，可委由同院教師代理，不僅能於會議中充份表達所屬學院之意見，也利於會後將資訊傳達至學院。</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12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透過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培養學生群已認知、跨界多元思考、領導溝通、發現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使之成為兼具專業知能、人文關懷、品德涵養之國際公民，特設置服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推動服務學習相關事務。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本校服務學習發展策略。
二、制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三、制定服務學習課程獎勵辦法。
四、制定公益服務獎勵辦法。
五、審議服務學習課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服務學習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區學務主管、校區教務主管各一人為當然委員。
二、具學士班之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
三、由本校學生會推派學士班學生代表二人。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進行。
- 第五條 教師委員若擬採代理方式，其代理人應以具教師資格為限。
- 第六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參與會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視訊會議】紀錄 (節錄)

會議時間：112年4月12日(三)中午 12:10

webex 視訊會議：<https://nycu.webex.com/meet/tinac>

召集人：陳一平副書苑長

教師委員(依姓氏筆畫排序)：體育教育中心王志全主任、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林淑敏主任(楊芳盈助理教授代)、通識教育中心胡正光主任、電機工程學系陳永平教授、服務學習中心許倍銜主任、電機工程學系黃俊達教授(假)、傳播研究所黃惠萍所長(吳泰毅副教授代)、公共衛生研究所雷文攻副教授、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楊秀儀主任(假)、理學院丘成桐中心葉李華博士、人文社會學系潘美玲主任、應用藝術研究所謝啟民副教授(假)

學生委員：醫放二-蔡廷羿(假)、運管 14-林承寬

列席：軍訓室陳效邦主任教官、高世厚教官、通識中心梁瓊惠老師、服學中心李欣玲、博雅書苑黃鼎歡

紀錄：程芷萱

壹、討論事項：

案由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補助及獎勵服務學習要點(草案)，請討論。(服務學習中心提，許倍銜主任說明)

說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補助及獎勵服務學習要點，經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通過。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文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服務學習中心提，許倍銜主任說明)

說明：

一、修訂本辦法之第五條第二項內容：學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類別。為符合學生修業規定(第六條第一項)，並鼓勵學系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故不設限學系必須開設「基礎服務學習課程」。

二、修訂本辦法之第六條第三項內容：審核學生學分抵免之權責單位。服務學習課程分為「基礎服務學習課程」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由學系審核學生曾修習之服務學習課程能否切合該系服務學習課程之要求更為妥適。

三、本案經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補助及獎勵服務學習要點

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補助及獎勵服務學習要點	法規名稱。

法規草案	說明
<p>第一條 宗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及表揚師生於服務學習教育之投入與奉獻，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p>	本要點之宗旨。
<p>第二條 補助及獎勵項目 一、補助服務學習課程。 二、補助國內服務。 三、獎勵國際志工服務。 四、獎勵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教師。 五、辦理優良服務學習獎。</p>	明列本要點之補助及獎勵項目。
<p>第三條 補助服務學習課程 一、補助學期間服務學習課程所需之鐘點費(外聘、內聘專家)、交通費、保險費、及活動教案雜支等必要之支出。 二、事前向服務學習中心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核通過方能補助。 三、補助標準視當年度經費訂定公布。</p>	說明服務學習課程可申請補助之項目、審核單位及補助標準。
<p>第四條 獎勵國際志工服務 一、申請資格：完成國際志工服務之本校學生皆可申請。 二、申請方式： (一)本獎勵每年度辦理一次，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該年度受理期間逕向服務學習中心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料應符合該年度獎勵簡章規範，檢具各項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三、獎勵說明： (一)服務計畫須具備利他助人精神及可執行性、永續性，且符合海外服務據點、組織或機構之需求，有助提升在地發展。 (二)獎勵額度：視當年度經費訂定公布。 (三)審核程序：申請案件由服務學習中心彙整後，送服務學習委員會進行審查。</p>	明定關於國際志工申請之資格、方式及獎勵標準等。
<p>第五條 獎勵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教師 經審查通過之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得以1.5倍計算，且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超授鐘點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p>	1. 為鼓勵教師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故訂立此獎勵。

法規草案	說明
	2. 本要點將送課程委員會審議。
<p>第六條 辦理優良服務學習獎</p> <p>一、資格:本校教職員工生。</p> <p>二、說明:</p> <p>(一)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若申請案不足或資格不符時，得以從缺。</p> <p>(二)中心可推薦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及教學助理，參加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及教學助理之選拔。</p> <p>(三)得獎之作品及資料須無條件同意中心公開發表或運用於相關教學及研究，以利服務學習經驗之傳承。</p> <p>(四)相關細項於簡章說明，簡章於每年六月公布。</p> <p>(五)本獎勵頒發之獎金：視當年度經費訂定公布。</p> <p>三、評選：評審委員由中心聘請客觀、公正、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至少二名擔任。</p> <p>四、獎勵:</p> <p>(一)團隊成果競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選表現特優、優等獎，團隊成員各頒發獎狀乙張及嘉獎乙次（含教學助理及行政人員）。 2. 各團隊指導老師獲頒感謝獎狀乙張。 3. 已獲得國際志工服務獎勵者無法參賽。 <p>(二)服務學習創意方案選拔</p> <p>遴選特優、優等、佳作作品，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張。後續執行服務方案之演講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及服務方案雜支等補助，至少於服務前一個月逕向服務學習中心提出申請。</p> <p>(三)服務學習心得徵文</p> <p>遴選特優、優等、佳作作品，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張。</p> <p>(四)服務學習影片徵選</p> <p>遴選特優、優等、佳作，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張。</p> <p>(五)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師選拔</p> <p>遴選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師一名，頒發獎座，並推薦提送本校教學獎。</p> <p>(六)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選拔</p> <p>遴選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若干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嘉獎乙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投入服務學習，故訂立此競賽。 2. 明定優良服務學習獎競賽之資格、項目、評選委員和獎項。
<p>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補助及獎勵服務學習要點

112年5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定通過

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及表揚師生於服務學習教育之投入與奉獻，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補助及獎勵項目

- 一、補助服務學習課程。
- 二、補助國內服務。
- 三、獎勵國際志工服務。
- 四、獎勵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教師。
- 五、辦理優良服務學習獎。

第三條 補助服務學習課程

- 一、補助學期間服務學習課程所需之鐘點費(外聘、內聘專家)、交通費、保險費、及活動教案雜支等必要之支出。
- 二、事前向服務學習中心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核通過方能補助。
- 三、補助標準視當年度經費訂定公布。

第四條 獎勵國際志工服務

- 一、申請資格：完成國際志工服務之本校學生皆可申請。
- 二、申請方式：
 - (一)本獎勵每年度辦理一次，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該年度受理期間逕向服務學習中心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料應符合該年度獎勵簡章規範，檢具各項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獎勵說明：
 - (一)服務計畫須具備利他助人精神及可執行性、永續性，且符合海外服務據點、組織或機構之需求，有助提升在地發展。
 - (二)獎勵額度：視當年度經費訂定公布。
 - (三)審核程序：申請案件由服務學習中心彙整後，送服務學習委員會進行審查。

第五條 獎勵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教師

經審查通過之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得以1.5倍計算，且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超授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

第六條 辦理優良服務學習獎

- 一、資格：本校教職員工生。

二、說明：

- (一)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若申請案不足或資格不符時，得以從缺。
- (二)中心可推薦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及教學助理，參加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及教學助理之選拔。
- (三)得獎之作品及資料須無條件同意中心公開發表或運用於相關教學及研究，以利服務學習經驗之傳承。
- (四)相關細項於簡章說明，簡章於每年六月公告。
- (五)本獎勵頒發之獎金：視當年度經費訂定公布。

三、評選：評審委員由中心聘請客觀、公正、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至少二名擔任。

四、獎勵：

(一)團隊成果競賽

1. 遴選表現特優、優等獎，團隊成員各頒發獎狀乙張及嘉獎乙次（含教學助理及行政人員）。
2. 各團隊指導老師獲頒感謝獎狀乙張。
3. 已獲得國際志工服務獎勵者無法參賽。

(二)服務學習創意方案選拔

遴選特優、優等、佳作作品，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張。後續執行服務方案之演講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及服務方案雜支等補助，至少於服務前一個月逕向服務學習中心提出申請。

(三)服務學習心得徵文

遴選特優、優等、佳作作品，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張。

(四)服務學習影片徵選

遴選特優、優等、佳作，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張。

(五)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師選拔

遴選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師一名，頒發獎座，並推薦提送本校教學獎。

(六)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選拔

遴選優良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若干名，頒發獎狀乙張及嘉獎乙次。

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